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牟县财政局

文件

牟科工信〔2020〕80号

签发人：张海献

中牟县科技工信局 中牟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中牟县“暖企10条” 工信类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企业、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坚定企业信心，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强化政策保障，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统筹”“双胜利”，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中牟县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暖企10条）中工信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郑办〔2020〕4号)；

(二)《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牟办文〔2020〕1号)；

(三)《关于安排2020年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等3项惠企政策项目征集工作的报告》(牟科工信〔2020〕77号)。

二、支持类别及申报材料

(一) 支持扩大防控物资生产

1. 政策标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产能或转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及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在享受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再给予市级财政补贴总额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申报材料：

- (1) 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 (2) 补贴资金申报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市级财政部门对企业拨款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1. 政策标准：对于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长达 10%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增长达 15%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

2. 申报材料

- (1) 奖励资金申请文件；
- (2) 补贴资金申报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企业 2019、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1. 政策标准：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用于生产性的新增贷款，县级财政按照新增贷款利息总额的 25%给予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半年。

2. 申报要求

(1) 贴息企业范围：2020 年我县规上工业企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提供相关销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销货合同、票据等）；

(2) 时间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疫情结束期间，企业取得的用于生产的新增贷款；

(3) 贴息标准：县级财政按照新增贷款利息总额的 25% 给予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半年。另外：因我县人社局实行小额贷款贴息工作，为避免重复贴息，一项贷款只能享

受一项补贴（就高原则）。

3. 申报材料

- （1）奖励资金申请文件；
- （2）补贴资金申报表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借款合同（银企双方的代表或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5）放款通知单；
- （6）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7）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项目申报

1. 企业自愿申报。由企业根据申报类别向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 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对企业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把关。

（二）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

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第三方审计，通过项目评审的企业由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进行公示。上述工作完成后，县科技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拨付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申报时间、地点及方式

集中受理申报时间：2020年9月18日至10月16日。

集中受理申报地址：中牟县科技工信局经济运行科（行

政审批中心 405 室)。

采取“一站式”服务，集中受理企业申报，其他时间、地点均不接受申报。

五、有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除收回扶持资金外，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各类资金项目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或以项目评审解释为准。

六、联系方式

中牟县科技工信局：李双杰 62168596

中牟县财政局：梅贵杰 62160521

附件：1.防控物资生产设备补贴申请表
2.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奖励申请表
3.疫情期间新增贷款贴息申请表



附件 1

防控物资生产设备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规模类型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 指标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	
	主要产品 名称		生产能力	
	利润总额		纳税额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申报依据及标准	市级补贴金额
申报补贴目情况介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规模类型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一季 度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主要产品 产量		同比增长 (%)	
	纳税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补贴 金额	申报依据及标准	备注

申报奖励补贴项目情况简介

年 月 日

附件 3

疫情期间新增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规模类型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 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主要产品 名称		生产能力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放款银行			放款时间	
贷款用途			贷款年利率	
			贷款年息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申报依据				

申报奖励补贴项目情况简介

年 月 日